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关于 联合国气候变化天津会议 东道国协议的换文

## 一、中方去函

克里斯蒂娜·菲格里斯女士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马丁·路德金路8号  
D-53175 波恩  
德国

尊敬的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你在2010年8月27日信函中所述关于2010年10月4日至9日在中国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12次会议和《京都议定书》附件一国家进一步承诺特设工作组第14次会议（以下称“正式会议”），以及将于2010年9月28日至10月3日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加中国”、非洲集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会前磋商（以下称“会前磋商”）的相关安排（“正式会议”及“会前磋商”以下统称为“会议”）。

通过此信，我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有关在中国天津举办会议的如下安排：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1979年11月加入的1946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以下称“特豁公约”）适用于会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邀请的各缔约方及观察员国与会代表应享有特豁公约第四条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为联合国执行与会议相关任务的专家应享有特豁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参加会议及执行与会议相关任务的联合国职员应享有特豁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职员应享有《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第六条和第八条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 第 二 条

出于适用特豁公约的目的，会议召开地天津梅江会展中心应视为特豁公约第二条第三款意义上的联合国所在地。该场地的出入权交由秘书处控制，会议期间及会前准备和会后收尾阶段不可侵犯。

### 第 三 条

在不影响特赦公约相关规定及上述第一条内容的情况下，所有参会人员和执行与会议相关任务的人员应享有独立行使与会议相关职责所必要的便利及礼遇。

### 第 四 条

所有参会人员和执行与会议相关任务的人员享有不受阻碍地出入中国及前往和离开会场的权利。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免费并尽可能快速发放。东道国政府应指定一名负责签证与入境许可事务的官员作为与秘书处联系的联络员。

### 第 五 条

东道国政府应允许临时免税进口参会人员随身携带、托运或邮寄的所有与会所需设备，包括书写、声像、复印和其他技术设备，并为此在必要时及时出具所需进出口许可证。东道国政府应为上述设备提供快速清关便利。所有上述临时进口的设备都应在会议结束后再出口。

### 第 六 条

东道国政府应负责提供确保会议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顺利进行所需的警察和安保，并承担相关费用。此类警务工作应由东道国政府指派的一名高级别官员直接监督和控制。她/他应与联合国安保部（UNDSS）指定的安全事务高级联络官密切合作，以确保维持会议安全与宁静的气氛。

### 第 七 条

会场内的安保工作应交由与秘书处密切协调的联合国安保部指定的安全事务高级联络官及其团队负责和直接监督，并与中国

政府安全部门进行密切合作，会场外的安保工作由东道国政府负责。会场内外的界限应由东道国政府在将场地交给秘书处时与后者明确划定。东道国政府与秘书处在上述两类区域内的安全合作模式的细节将通过单独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方式确定。东道国政府和秘书处应在联合国对会议安全评估的基础上合作拟定一份全面的安保计划。该安保计划是开展所有安保工作的框架，应作为本条所指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 第 八 条

东道国政府应为秘书处提供安保设备和人员，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内容将在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秘书处签署的关于财务和后勤安排的谅解备忘录中予以规定。

## 第 九 条

东道国政府应负责处理针对秘书处、联合国及其任何职员的以下诉讼、主张或其他请求：

- （一）在会场内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毁损或损失；
- （二）使用东道国政府提供或控制之下的交通服务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毁损或损失；
- （三）东道国政府为会议提供雇员的雇佣。

就上述诉讼、主张及请求而言，东道国政府应免除联合国、秘书处及其任何职员的责任，但如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一致认为此种毁损、损失或伤害是由联合国或其职员的严重过失或故意的失当行为造成，则应例外处理。

## 第 十 条

东道国政府将尽力确保以合理的商业价格为参会代表提供充足的酒店或住所。

## 第十一条

东道国政府应在会场附近指定一家银行，以便秘书处开展所有与会议相关的行政和财务职能，包括便于按照程序从联合国转移资金用以支付秘书处资助的参会人员的每日基本补贴。

## 第十二条

除涉及对联合国特豁公约或任何其他可适用协议的具体条款的争议外，东道国政府与秘书处就上述安排的解释与实施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除当事方另有安排外，应当提交一个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法庭解决，其中一名仲裁员由联合国秘书长指定，一名仲裁员由东道国政府指定，担任主席的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指定。如任何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已指定仲裁员的通知后三个月内仍不指定仲裁员，或前两名仲裁员未能在第二名仲裁员确定之后三个月内指定担任主席的第三名仲裁员，则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由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仲裁员。所有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仲裁裁决都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此通过此函对上述安排予以确认。此次换文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秘书处关于此次会议的安排的协议。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杨洁篪

(签字)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 二、对方来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杨洁篪阁下：

（内容同中方去函，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克里斯蒂娜·菲格里斯

（签字）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